

编者按 为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作,国家将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设为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作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重要力量,检察机关发挥职能促进文化和自然遗产全面保护,是对历史文化的尊重,也是职责所在。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到来之际,本版特别推出一组检察机关保护文化遗产的履职办案故事。

古老造纸技艺传承有了保障

亮点

本报讯(通讯员柳盘龙 钱正雄 解娇颖)“来参观传统造纸技艺的游客越来越多,传承人的数量也增加了,濒临失传的技艺重现生机了!”近日,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回访“土法造纸”非遗保护整改情况时,非遗传承人李师傅欣慰地说。

盘州市竹海镇原名老厂镇,自清代起造纸技艺传入后当地居民即以造纸为业,随着造纸厂的兴办,逐渐得名“老纸厂”,后称老厂。这里出产的手工毛边纸曾远销东南亚,“土法造纸”工艺于2007年5月被列入贵州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今年2月,有志愿者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上提交了一组照片,图片上“杂乱的市级文保作坊”“泡在雨水里的造纸工具”令人揪心。

随后,盘州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竹海镇,走访非遗传承人、使用无人机航拍、实地查看造纸窑孔,详细了解“土法造纸”传承情况。经调查,检察官发现,3处被列为文物的造纸作坊夯土墙出现结构性裂缝,市级文保单位石碑倒伏荒野,20处百年造纸窑孔被改建为民房。此外,4名传承人的平均年龄超过60岁,从业村民的平均年龄达到50岁,数量仅有十余人。“全镇只剩5家作坊,去年办非遗展,连十套完整的造纸工具都凑不齐。年轻人也不愿意学习这个,这种造纸工艺往后怕是只能在博物馆里才能看到了……”面对检察官,李师傅的情绪有些低落。

3月20日,盘州市检察院就“土法造纸”非遗传承保护召开公开听证会。会上,检察官介绍了“土法造纸”工艺的传承现状,大家一致认为该项传统技艺亟待保护。会上,该院向市文旅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对“土法造纸”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造纸作坊旧址进行有效保护。



盘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到土法造纸作坊开展调查取证。

该局对此高度重视,组织专人修复受损作坊,并对两处作坊、20个窑孔进行复核登记,重新划定保护范围并设立保护标志碑;组织申报两名35

岁以下传承人,并招收8名学徒。同时,在两处造纸作坊上建立非遗体验馆,不定期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参观体验造纸工艺活动。

明代古寺被随意涂鸦,得管!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李凯 张从辉) 涂鸦的墙体处理好了,断裂的护栏和破损的木门修复完毕,塑料瓶、食品袋等生活垃圾也看不见了……近日,湖北省广水市检察院检察官与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大贵寺金顶回访时,眼前这座百年古寺已重焕生机。

位于广水市北部的大贵寺金顶

立于大贵山至高点,建成于公元1602年,是一座全石料构成的建筑,是承载鄂豫文化的重要地标。2003年9月,大贵寺金顶被列入随州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2024年7月,广水市检察院在开展文物保护专项行动中发现,大贵寺金顶因年久失修,部分安全护栏断裂,建筑木门破损,墙体被随意涂鸦,

周围有大量塑料瓶、食品袋等生活垃圾,不仅影响文物风貌,还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经调查核实,同年10月,广水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大贵寺金顶进行修缮保护。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

高度重视,于2024年12月进行现场检查,研究并落实整改措施;于今年1月对安全护栏进行修复处理,更换建筑木门,消除文物安全隐患,并清理涂鸦,最大程度维系墙体原态。日前,相关职能部门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为契机,积极争取大贵寺金顶等文物专项维保资金,同时加强了日常巡查管护力度。

“检察官给了我‘娘家人’的安全感”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吴哲珺 甄洋)“现在没有精神负担了,我准备重新找一份工作,好好把孩子带大。”近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家庭暴离婚支持起诉案的当事人王女士进行回访,看到她重拾生活的信心,检察官感到很欣慰。

2023年底,离异的王女士通过某婚恋App认识了江某,并很快与江某登记结婚。怀孕期间,王女士辞去工作,在家保胎,却换来江某对其“不工作”的持续辱骂。2024年9月,王女士生下孩子后,江某的辱骂演变为

拳打脚踢。2024年11月,江某再次殴打王女士,王女士不堪忍受选择报警。随后,公安机关调查后出具了家庭暴力告诫书。然而,这并没能阻止江某的侮辱与谩骂。身心俱疲的王女士向江某提出离婚,但江某不予理睬。王女士无奈之下选择起诉离婚。

今年2月,王女士来到苏州工业园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寻求诉讼离婚法律咨询援助。在这里驻点值班的检察官主动向王女士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向其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职能。

今年2月,王女士向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并表明想要尽快离婚。通过走访王女士住所、向公安机关调取报警情况及伤情鉴定情况等证据材料,承办检察官认为王女士的情形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由于长期笼罩在家暴阴影中,王女士情绪一度低落,检察官多次对她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她坚定依法维权的信心。

随后,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5月底,法院经审理后依法进行调解,双方同

意离婚,孩子由王女士抚养,江某每月支付抚养费,直到孩子成年。“真心感谢检察官的帮助,给了我‘娘家人’的安全感。”6月3日,拿到法院调解书后,王女士向承办检察官说。

此案的办理是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深化协作、综合运用检察职能保护妇女权益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院持续加强与园区妇联、公安机关、法院等部门的联动协作,共同成立“巾帼守护者联盟”,建设“反家暴庇护所”,着力在线索移送、支持起诉、法律援助、综合救助等方面形成保护合力。

基层办案有了专业“品控师”

(上接第一版)

“案件一旦录入我们的案件管理系统,就像上了‘流水线’,在品控中心即可‘一站式’保障产品质量,动态掌握各业务条线的办案质效,全面开展业务质效分析研判。”记者跟随九龙坡区检察院检察长邹轲凌走进调度中心,看到“数字大脑”作为案件办理的“智慧中枢”,整个系统界面分为“一横四纵”五个板块,横向板块展示案件质量管控核心KPI数据,纵向为案件质量品控资讯、案件办理实时监控、刑事检察管理、案件检查督查四个板块。

“‘数字大脑’可以实时以折线图、柱状图等形式,直观呈现案件结构和整体质效等情况,如果数据分布处于不合理区间,便会及时发出预警。”九龙坡区检察院案管办负责人张乾告诉记者,“数字大脑”试运行期间,该院就曾收到一次系统预警。

在分析研判今年1月至4月的全院办案数据时,“数字大脑”显示,该院民事检察案件数量降幅超过合理区间,且主动发现案源较少。

检察官对数据作出进一步分析,找到了症结所在——对法院生效裁判和民事审判、执行活动依职权监督力度不够。邹轲凌高度重视这一问题,指导民事检察部门调整工作思路,以“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和“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为抓手,依托与公安、法院、司法局建立的工作机制,主动收集线索,办理了一批监督案件。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整,民事检察案件规模趋于合理。

对退查未重报刑民类案发出预警、排查公益诉讼前整改率异常情况、规范刑行反向衔接文书送达……自“九维立方”案件质量品控系统建立以来,九龙坡区检察院已在引导案件质效持续优化、推动刑事检察办案更加规范、规范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促进公益诉讼检察质效提升等方面持续发力,初步实现了对业务数据“全主体、全流程、全要素、全天候”管控。

抓案件:从内部出发,做实“产品流程”全面把控

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全部予以认可。看似顺利的民事訴訟案,没想到却是一场“双簧”。九龙坡区检察院对这一重点案件实施全流程管控,通过办理个案撬动相关领域虚假诉讼类案监督。

“这些案子都是由同一名律师代理,起诉同一家公司所产生的确定劳动关系纠纷系列案。不仅在案证据十分简单,只有工资条、工作证等,而且在开庭时,6名原告都不出庭争取自己的权益,被告也迅速承认了所有事实。这种毫无对抗的诉讼过程正常吗?”在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中,九龙坡区检察院强化对案件办理关键节点的监督,发现上述线索。随着该院将此案划入“重点监控项目”,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谜底逐渐浮出水面。

“工资流水是确认真实劳动关系的重要一环,我们从调取6名原告在劳务关系存续期间的流水明细入手,查明了事理原委。6名原告8年间的银行流水,没有一项是涉案公司的工资转账。”该院民事行政检察部副主任郑驱波告诉记者。

原来,2023年初,被告找到6名原告,称自己有门路能帮助他们补缴社保。在几人缴纳手续费后,被告便和涉案公司(均另行处理)伪造出工资单、劳动合同等证据,虚构6人在涉案公司工作的事实。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一次性补缴社保需要法院、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等单位的法律文书。2023年9月,6人遂向九龙坡区法院起诉涉案公司,请求判决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该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认定6名原告与涉案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查明真相后,九龙坡区检察院陆续对该区法院发出6份再审检察建议,该区法院于2024年12月逐一裁定撤销原判,并决定对原告进行批评教育和罚款。针对发现被告在其他法院仍有相

同案件的情况,九龙坡区检察院及时移交相关线索,重庆市检察院于今年4月挂牌督办该系列虚假诉讼案。

此外,为严格规范办理案件,九龙坡区检察院与该区法院、司法局、公安分局联合签订《关于强化联合防范和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行为的实施意见》,强化案件管理,统一类案办理尺度,实现从“被动打击”向“主动防控”的治理模式转型。

据介绍,九龙坡区检察院通过建立案件办理实时监控等覆盖案件办理全过程的流程监控体系,规范各类案件受理、流转、送案审核标准,聚拢办案期限、强制措施、权利保障等办案关键环节、关键节点的重点监控,常态化开展在办案件全方位监控,推动把司法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办案环节、每一名检察官。

抓质量:从个案出发,做优“产品细节”精准掌控

“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是检察官。”记者在九龙坡区检察院看到,这一理念早已落实落地到每个检察官的个案办理中,认真对照《刑事+》办案履职协作事项对照表等“明白卡”,积极运用“办案+”机制,自我督促全面履职。

重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超过500公里,日全网网客运量达508.1万人次,是市民重要的出行方式。

“一名乘客早上8时40分在渝中区刷卡进站,只过了20分钟,就从距离进站地点30公里的南岸区出站。更不可思议的是,同一个卡号显示的刷卡记录每天最高可达20至30次。”2023年8月,重庆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接到重庆市某公司报警,称其票卡系统接连出现异常情况,很有可能出现假票卡。公安机关立即成立专案组,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九龙坡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虽然公安机关从犯罪嫌疑人吴某家中查获现金10万余元,但无法证明这笔现金是他销售伪造票卡所得,且吴某拒不认罪。”九龙坡区检察院刑

事检察部门副主任唐家欢告诉记者,突破“零口供”是当务之急。

检察官引导公安干警通过调取下家银行取款记录中的人民币现金冠字号,与从吴某家中查获的现金冠字号逐一比对,有力锁定了吴某涉案关联性,形成完整证据链。

经查,吴某等人通过网络购买大量M1介质卡,利用旧卡信息进行非法写入,将其伪造成交通卡,再利用网上二手平台等售卖。不到一年时间,该团伙制作、倒卖伪造交通卡1400余张,涉案金额90余万元。2024年6月,经九龙坡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判处吴某等人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至九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我们依据法律法规和最高检工作要求,立足本院办案实际,将案件质量检查督查中常见、多发的问题列入‘明白卡’,检察官可以随时将在办案件的办理情况与‘明白卡’的项目对照,将案件评查的‘事后’效果转化为检察官办案的‘事前’预防,确保每一个‘检察产品’都是合格品。”九龙坡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虎忱告诉记者。

案件办结后,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九龙坡区检察院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并向被害企业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细化对票务的监管举措,加快“一卡通”系统升级,有效堵塞漏洞和使用中的漏洞。目前,该公司已将全部交通卡替换成CPU芯片卡。

为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九龙坡区检察院还持续健全完善“案件管理+检察督察+政工人事”共同参与的封闭管理模式,将办案质效正负面清单评价结果作为员额动态管理、评先评优、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同步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反向惩戒长效机制,将落实司法责任制贯穿于检察管理全过程,更好服务支撑保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在这座山水相拥的超大城市里,检察管理创新的智慧正如两江之水,在守护公平正义的肌理中静静流淌,滋养着检察为民的初心与使命。

推动检察官惩戒工作与“三个管理”相衔接

浙江:成立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惩戒委员会

本报讯(记者林群岭 通讯员阮家骅) 6月10日,浙江省检察院相继召开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惩戒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遴选委员会章程、《浙江省检察官遴选办法》和惩戒委员会章程、《浙江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并颁发委员聘书。

据悉,浙江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由该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专家、律师、法官代表和检察官代表等人员组成,包括9名常委委员和40名专家委员。该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由13名委员组成,除该省检察机关推荐产生的内部委员外,还聘请法官、法学专家、律师担任特邀委员。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林影担任遴选委员会、惩戒委员会主任。

会议表示,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两个委员会的能力建设,严守纪律规矩,自觉接受监督,进一步完善检察官遴选和惩戒工作。遴选委员会将积极发挥专业把关作用,把政治站位高、业务水平好、职业操守佳的干部吸纳到检察队伍中来,惩戒委员会将严格依据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进行专业审查、提出专业意见,推动检察官惩戒工作与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相衔接,形成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合力,促进检察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共同推动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据了解,2015年以来,浙江省检察院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精神,规范统一遴选程序和标准,健全完善遴选递补配套制度机制,已遴选员额检察官4335名,递补74名。

检察动态

【北京市检察院】

通报支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

本报讯(记者简洁) 近日,北京市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北京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和支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情况,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通报显示,2023年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办理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227件,督促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470余万元。针对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办案中存在的线索零散、实地勘查难度大等问题,该市检察机关以数智思维破解难题,截至目前,已建用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及非法采矿整治、水资源保护、汽修行业废物处置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40余个,发现线索3000余条。



近日,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检察院在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孩子们通过VR体验沉浸式学习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吴诗鸿摄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检察院检察长彭冬松对江某职务犯罪案出庭支持公诉。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认定、量刑幅度等展开充分辩论。最终,法院以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江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广州市花都区有关单位党员干部以及广州市从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相关单位代表300余人全程旁听庭审。

本报记者刘韬 通讯员翁铮 胡冰摄

(上接第一版)针对被告人辩称“暴力程度尚未达到抢劫”,公诉人表明并非只有使用刀枪棍棒才是抢,并通过深入分析抢劫罪的犯罪构成作出有力回应。

在洛阳市涧西区法院,最高检第四评议组观摩了一起涉未成年人聚众斗殴犯罪案件的庭审。该案中,黄某一方向前往约定斗殴地点途中,将无辜路人误认为对方斗殴人员,对其实施殴打。席某一方到达约定斗殴地点后对黄某一方向追击、辱骂。黄某一方向随即逃窜,双方在市区主干道造成人员围观、交通堵塞,相关视频在网上大量传播,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开庭当日,积极参加斗殴的席某、黄某两名未成年人站在了被告人席上。

在法庭辩论阶段,针对被告人席某、黄某辩称均不构成聚众斗殴罪的意见,公诉人分别从二人的主观意图、客观参与行为及危害后果作出有力回应;针对辩护人提出的该案系聚众斗殴预备、中止的答辩意见,公诉人明确指出双方“约架”并为斗殴实施聚众行为,为多次方更换“约架”地点并积极赶赴现场形成大范围人员的聚集、对峙,且席某实施的追击、辱骂行为及黄某的殴打无辜路人行为均构成犯罪既遂,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最终,面对公诉人精准有力的指控,被告人席某、黄某均自愿认罪认罚。

在这两次庭审中,公诉人有策略、有技巧的讯问,有层次、有重点的举证,有逻辑、有针对性的辩论,都给观摩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予以肯定的同时,最高检第四评议组成员也化身“质检员”和“教练员”,根据两次观摩庭审的实际情况,聚焦实战需求,分别从法律文书撰写、讯问询问技巧、举证质证策略、庭审应变能力等多个维度提出了意见建议;如对不认罪案件的讯问阶段减少开放性问题的设置,为后续示证揭示辩解的不合理性做好铺垫;结合未成年人成长特点、不同成长经历、犯罪手段等,有针对性开展释法说理、法庭教育,真正实现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惩治挽救并重。